

# 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59号

##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基金县级财政（第二批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了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追加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1〕1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专项补助资金3000万元，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县级财政对2021年度缺口的补助支出，请专款专用。

本次下达资金从中央对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直达资

金) 给予分配,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 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—中央直达资金”, 项目代码: Z135110059001。此项资金实行直接支付(项目支出), 请及时将补助资金支付到社保基金专户。年终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507—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,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—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

---

抄送: 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。

---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21日印发

---